

贵州省广播电视局

关于转发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“2021 年应急广播发展情况” 试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广电局，贵州广播电视台、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局监测中心：

按照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“2021 年应急广播发展情况”试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2〕193 号）要求，同时摸清我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发展情况，特组织开展我省“2021 年应急广播发展情况”试统计工作。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做到应统尽统、不缺不漏、数据真实全面，于 7 月 25 日前审核上报数据，并于 7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将汇总的统计表（签字、盖章）和数据说明报省广电局规划财务处。各市（州）广电局应及时组织开展本区域“2021 年应急广播发展情况”试统计工作。

数据说明应包括应急广播建设工作成效亮点、主要数据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有关政策建议等内容。

专项统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各市（州）广电局和省级广电单位及时向省广电局规划财务处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泓江，联系电话：0851-85816940，地址：贵阳市延安中路 5-9 号，邮编：550002

附件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“2021 年应急广播发展情况”统计工作的通知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